

兰州市气象局 文件 兰州市应急管理局

兰气发〔2021〕9号

兰州市气象局 兰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防雷安全工作，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职责，切实消除雷电事故隐患，有效预防和减轻雷电灾害发生，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，经共同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（一）易燃易爆场所：加油站、油库、充气站、石油液化气储备站（库）、炸药库和弹药库（民用）、烟花爆竹、化学品仓

库、石油化工等。

(二) 人员密集场所：医院、学校、大型宾馆（饭店）、大型商场、贸易市场、居民小区、车站、码头、办公楼舍、厂房等。

(三)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。

(四) 电子信息系统（包括通讯、广播电视、网络等）、电力系统。

(五)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。

(六) 其它重要场所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防雷装置设计情况。

(二) 防雷装置安装情况。

(三)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与日常维护情况。

三、检查时间和进度安排

(一) 自查整改阶段（3月1日—3月15日）：各责任单位对照检查内容，组织力量开展防雷安全自查工作，做到检查全覆盖，不留死角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切实消除防雷安全隐患。

(二) 检查阶段（3月16日—4月25日）：在各单位进行自查的基础上，市气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抽调人员组成执法队伍，对各单位进行防雷安全专项检查，对防雷安全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。

(三) 监督整改阶段(4月26日-5月31日): 防雷安全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对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, 并及时向市气象局反馈整改情况, 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, 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工作, 接到通知后要立即采取行动, 认真开展防雷安全工作自查, 对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要切实进行整改。并如实填写《防雷安全专项检查(自查)表》(见附件), 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档案, 同时将电子扫描件报送市气象局(电子邮箱: lzsffanglei@163.com)。对忽视预防、疏于管理、制度不健全、责任不落实的单位, 将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: 防雷安全专项检查(自查)表



附件

防雷安全专项检查(自查)表
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	
安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		检查情况简要描述
			是	否	
1	防雷装置	建(构)筑物是否安装防雷装置			
2	防雷设计	防雷装置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			
3	防雷年检	防雷装置是否委托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年检			
检查结论					
检查员签字	年 月 日	单位负责人签字(公章)	年 月 日		

附件

防雷安全专项检查(自查)表

单位名称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电子邮箱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安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序 号	检查 内容	检查结果	备注
1	防雷装置 设置	防雷装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	
2	防雷装置 检测	防雷装置检测合格	
3	防雷装置 维护	防雷装置维护良好	
4	防雷装置 档案	防雷装置档案齐全	
5	防雷装置 标识	防雷装置标识清晰	
6	防雷装置 安全	防雷装置安全无隐患	
7	防雷装置 培训	防雷装置培训到位	
8	防雷装置 演练	防雷装置演练到位	
9	防雷装置 应急预案	防雷装置应急预案完善	
10	防雷装置 其他	防雷装置其他事项	

兰州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印发